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107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、外資源，落實及服務原住民學生之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成效，藉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競爭力。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置中心主任一名，統籌中心業務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長兼任之。
- 二、並依業務需求設置職員數名，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八、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